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黃素貞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
E-Mail：heidi_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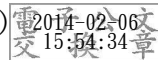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0679_1_0615192283027.doc、103E000679_2_0615192283027.doc
、103E000679_3_0615192283027.doc、103E000679_4_061519228302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103年1月24日召開之「研商支領月退休金(俸)
之退休(職、伍)再(轉)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(構)
之查核及防杜機制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

1030022269